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4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4年11月5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4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于202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年11月5日)开市起停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则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1月25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5月17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附件二：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1月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利低波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0月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红利低波50ETF(15954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场内简称	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4年10月11日为香港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4年10月1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浙海德曼，代码：68857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浙海德曼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海德曼	132,501	5,099,963.49	2.00%	4,107,531.00	1.6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9月2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	
场内简称	50AH(扩位证券简称：50AH LOF)	
基金主代码	501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等通知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01050	00639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等通知安排，2024年10月11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0月14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4年10月1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10月11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4年10月1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4年10月14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港股通非交易日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159545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低波ETF	2024年10月1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100ETF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港股小盘LOF	2024年10月11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06263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	
161131	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科润LOF	2024年10月1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501203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基未来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2024年10月11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51304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网	2024年10月1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2024年10月11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消费50	2024年10月1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证券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513210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E	2024年10月11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新经济	2024年10月1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875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	2024年10月11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9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633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6533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0月1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07346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	2024年10月11日为香港证券市场非交易日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	
007362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3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548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0月1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08283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9026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049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9034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9215	易方达瑞川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9216	易方达瑞川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926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341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342	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689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9690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9808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013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9024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115	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1412	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196	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0197	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198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0849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340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387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0388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389	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0390	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391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0392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736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0737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0839	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0840	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1086	易方达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1087	易方达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1300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1301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1649	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1650	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1687	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1688	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1777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1778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1822	易方达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1823	易方达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1847	易方达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1848	易方达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1891	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1892	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1893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1894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2008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2009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2075	易方达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2076	易方达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2080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2081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2175	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2176	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2301	易方达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2346	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2347	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3308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	2024年10月11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3309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	
013603	易方达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2024年10月1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3604	易方达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3774	易方达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3775	易方达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139	易方达高质量增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4140	易方达高质量增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562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4563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727	易方达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4728	易方达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6357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	
016358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